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米 6 千伏以下电线电缆及电源插头技改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岭市大溪金日线缆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米 6 千伏以下电线电缆及电源插头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 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岭市大溪金日线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L5512348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正云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UL73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虞洁	201905035330000002	BH025516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虞洁	编制全文	BH025516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4
附表.....	4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温岭“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大溪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1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其他保护地）
附图 8.2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禁止开发区域）
附图 9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温岭市大溪镇总体规划（2017-2035）

附件：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住所（经营场所）协议书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
附件 6	废水排放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千米 6 千伏以下电线电缆及电源插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1081-07-02-3213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正云	联系方式	13867679221
建设地点	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0 幢 3 号二楼		
地理坐标	121°17'46.330", 28°28'55.7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租用建筑面积（m ² ）	5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0 幢 3 号二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5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0 幢 3 号二楼，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ZH33108130036 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主要工艺有挤出、注塑、装配等，属于《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附件 5），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0 幢 3 号二楼属于工业功能区（镇工业集聚点），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	是

		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并建有污水管网,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纳管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等防范措施。	是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泥妥善处置。	是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是
	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属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6”,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主要工艺为注塑、挤出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附件 5),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0 幢 3 号二楼属于工业功能区(镇工业集聚点),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及风险防控,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163m 处的潘岙村。项目生产车间离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材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不涉及进口的废塑料。	不涉及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原料不涉及增塑剂。	不涉及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	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不涉及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不涉及破碎工艺。	不涉及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	项目选用密闭化程度高的设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挤出、注塑工序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挤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建设。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	要求企业排风罩设计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集气罩口	符合

				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要求企业加强注塑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洁净，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要求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且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要求企业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定期更换吸附剂，具备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每年开展监测及建立台账。	符合
	注：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建设单位按本环评要求做好各项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则本项目的建设可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其生产过程中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	本项目选用密闭化程度高的设备。	符合

		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三）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挤出、注塑废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要求企业排风罩设计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 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净化效率为 75%。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五）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12.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13.加大企业集群治理。 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4.建设涉 VOCs “绿岛” 项目。 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 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六）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15.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 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 and 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6.加强汽修行业治理。 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7.推进建筑行业治理。 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七)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18.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	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9.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	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采用挤出、注塑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租用温岭市恒超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0 幢 3 号二楼，车间西侧布置为一般固废堆场，中部为车间通道，通道北侧自西向东布置为插头注塑区、剥线区、压端子区和办公区；通道南侧自西向东布置为挤出区、成缆区、裁线区、危废间和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直接冷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收集后由“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	厂区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直接冷却废水。 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规模约 0.5t/d），直接冷却废水建议采用“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间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为 20m²；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为 10m²，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厂房东南侧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建成并运行，目前日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工艺	备注
1	电线电缆及电源插头	300 万米/年	挤出、注塑	外径约 7~8mm, 电源插头为电线电缆附件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位置	设施参数
1	挤出单元	挤出	挤出机	2 台	车间西南侧	/
2	注塑单元	注塑	注塑机	2 台	车间北侧	/
3	成缆单元	成缆	成缆机	1 套	车间南侧	/
4	压端子单元	压端子	端子机	3 台	车间北侧	/
5	牵引单元	牵引	牵引机	2 台	车间西南侧	/
6	裁线单元	裁线	裁线机	1 台	车间南侧	/
7	剥线单元	剥线	剥线机	2 台	车间西北侧	/
8	辅助单元	冷却	冷却塔	1 台	车间西南侧	8t/h
9	辅助单元	冷却	冷却水池	1 个	车间西南侧	1.28m×1.3m×1m
10	辅助单元	冷却	冷却水槽	1 个	车间西南侧	4.2m×0.41m×0.4m
11	辅助单元	冷却	冷却水槽	1 个	车间西南侧	2.8m×0.13m×0.13m
12	辅助设备	注塑、挤出	空压机	1 套	车间西南侧	/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时间	产能	单位产品 PVC 用量	根据产能计 算 PVC 用量 t/a	单台设备 PVC 用 量 h/d·台	设备最大 PVC 用量 t/a
1	挤出机	2 台	300 天 /年	100 万米 电缆线皮 /年	0.12kg/m	360	0.14	672
2	注塑机	2 台		50 万个 插头/年	0.04kg/个	60	0.013	62
合计						420	/	734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PVC 年耗量为 600t/a，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734t/a）的 81.7%，考虑到设备停机、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PVC 粒子	600t/a	25kg/袋装	10t	挤出、注塑原料，为新料，不使用旧料
2	铜丝	40t/a	/	4t	/
3	铜片	4t/a	50kg/袋装	1t	/
4	插头支架	150 万个/a	200 个/袋装	5 万个	/

5	液压油	0.68t/a	桶装, 170kg/桶	0.34t	/
6	水	546t/a	/	/	/
7	电	30 万度/a	/	/	/

项目原辅料 PVC 粒子主要组成成分见表 2-7。

表 2-7 项目 PVC 粒子主要组成成分表

组分名称		含量
PVC 粒子	聚氯乙烯 PVC	32.5%
	DOTP 增塑剂	22.5%
	碳酸钙	42.5%
	稳定剂	2%
	色母	0.5%

PVC 粒子组成成分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8 PVC 粒子组成成分主要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氯乙烯 [-CH ₂ -CHCl-] _n	英文简称 PVC, 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密度 1.38g/cm ³ 、熔点 212℃; 软化点为 80℃, 于 130℃开始分解; 在不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 聚氯乙烯 100℃时即开始分解, 130℃以上分解更快。受热分解出放出氯化氢气体; 不溶于水、酒精、汽油, 气体、水汽渗透性低; 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 20%以下的烧碱溶液, 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
2	DOTP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DOTP 为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挥发性低, 密度 0.981~0.986g/cm ³ , 沸点 383℃, 着火点 399℃, 闪点>210℃。DOTP 是一种较理想的增塑剂, 具有耐热、耐寒、难挥发、抗抽出、柔软性和电绝缘性能好等优点。DOTP 除了大量用于电缆料、PVC 的增塑剂外, 也可用于人造革膜的生产。此外, 具有优良的相溶性, 也可用于丙烯腈衍生物, 聚乙烯醇缩丁醛、丁腈橡胶、硝酸纤维素等的增塑剂。还可用于合成橡胶的增塑剂, 涂料添加剂, 精密仪器润滑剂, 润滑剂添加剂, 亦可作为纸张的软化剂。
3	碳酸钙 CaCO ₃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俗称: 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主要成分: 方解石, 是一种化合物, 呈中性, 基本上不溶于水, 溶于盐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 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 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是重要的建筑材料, 工业上用途甚广。碳酸钙是由钙离子和碳酸根离子结合生成的, 所以既是钙盐也是碳酸盐。能够制成 PVC、PE、油漆, 涂料级产品, 造纸底涂, 造纸面涂, 白度在 95 度以上。具有高纯度、高白度、无毒、无臭、细油质低、硬度低。
4	稳定剂	主要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碳酸钙等的混合物。硬脂酸钙, 不溶于水, 溶于热的乙醇和乙醚。遇强酸分解为硬脂酸和相应的钙盐。是 PVC 用的无毒稳定剂和润滑剂。硬脂酸锌: 不溶于水, 溶于热的乙醇、松节油、苯等有机溶剂。在有机溶剂中加热溶解后退冷成为胶状物。遇强酸分解为硬脂酸和相应的锌盐。兼 PVC 的无毒稳定剂和润滑剂。

6、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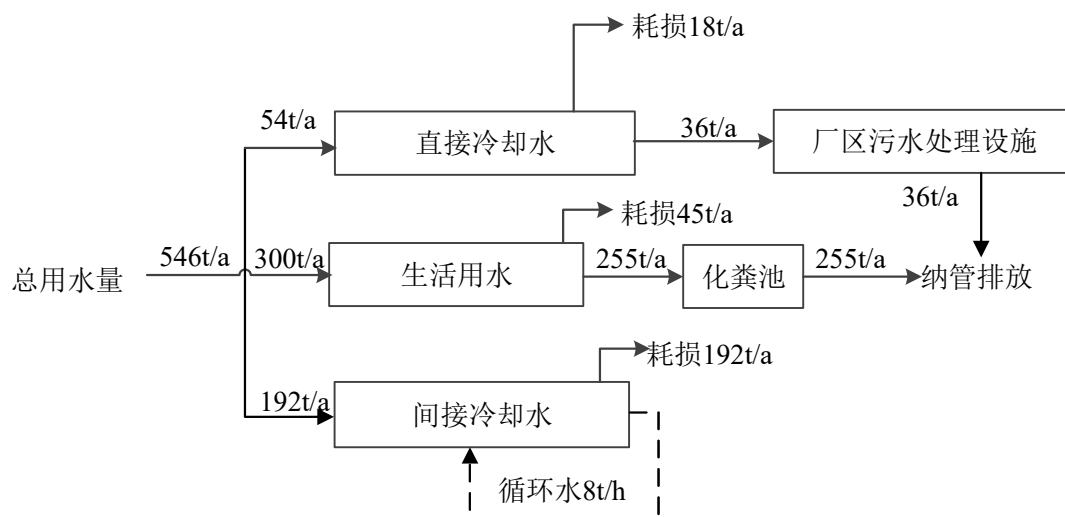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倒班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0 幢 3 号二楼，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项目车间功能布置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车间功能布置情况

项目	层数	平面布置
所租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580m ² ）	二楼	车间西侧布置为一般固废堆场，中部为车间通道，通道北侧自西向东布置为插头注塑区、剥线区、压端子区和办公区；通道南侧自西向东布置为挤出区、成缆区、裁线区、危废间和仓库。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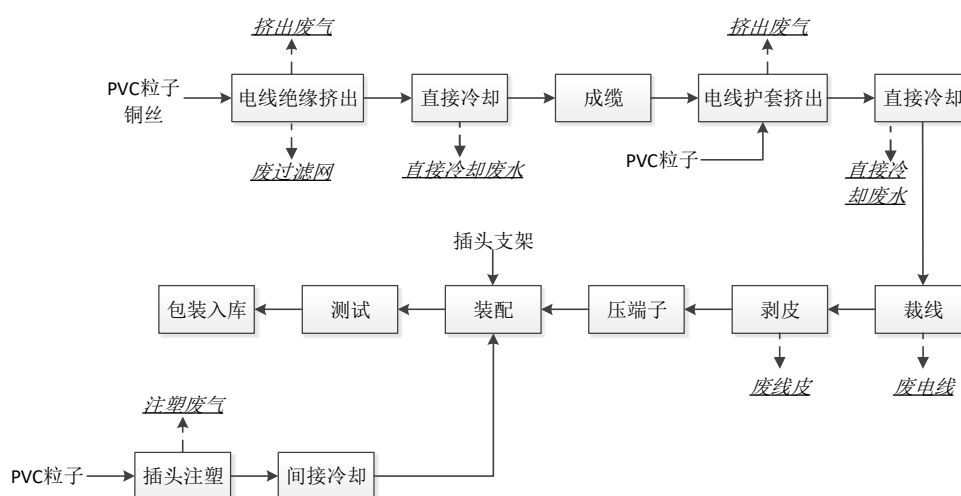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电线绝缘挤出：外购的铜丝芯线通过加入 PVC 粒子的不导电物体将金属丝包裹起来，利用绝缘挤出机进行绝缘挤出（挤出温度 150~170℃），将导体屏蔽、绝缘，此过程中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挤出过程中 PVC 会分解产生少量的氯化氢、氯乙烯、DOTP 和非甲烷总烃；冷却水槽中的冷却水通过水管和循环泵和冷却水池连通，实现该冷却水的循环使用，一般 5 天更换一次；

成缆：经绝缘挤出后的电线通过成缆机进行成缆，成缆过程就是将若干根绝缘线芯按一定规则及一定的绞向绞合在一起，组成多芯电线的过程；

电线护套挤出：将成缆后的电线利用电线护套挤出机进行护套挤出（挤出温度为 150~170℃），对其进行外被挤出，即将内芯用塑料包裹，此过程中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

裁线、剥皮：将电线裁切成一定的长度，然后端口进行剥皮；

压端子：利用端子机对电线进行压端子，端子机将五金头打压至电线端，然后再做导通，打出来的端子不用焊接就能连，方便使用；

插头注塑：部分 PVC 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插头，注塑温度 150~170℃，注塑后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

装配、检测、入库：将注塑成的插头与插头支架、电线进行装配，最后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0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DOTP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直接冷却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Leq
固废	挤出	废过滤网
	裁剪	废电线
	剥皮	废线皮
	废气处理	废 DOTP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污泥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包装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温岭市大溪金日线缆厂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的公司，企业租用温岭市恒超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0 幢 3 号二楼（租赁面积 580m²）实施本项目，目前厂房空置，无原有污染情况。



图 2-3 厂房现状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编写的《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3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6	80	4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4	达标

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大溪河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大溪河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82，水功能区为大溪河温岭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20 年大溪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大溪断面 2020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7.3	6.3	4.8	18.2	3.5	0.94	0.167	0.02
Ⅲ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溪断面 pH、石油类水质指标为Ⅰ类，DO 水质指标为Ⅱ类，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

	磷水质指标均为Ⅲ类，总体评价为Ⅲ类，满足Ⅲ类水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北侧有潘岙村居民点、潘岙民工子弟学校，厂界东北侧有鑫山村居民点。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 3-3、附图 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潘岙村</td><td>121°17'42.87"</td><td>28°29'1.12"</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北侧</td><td>163</td></tr><tr><td>鑫山村</td><td>121°18'2.74"</td><td>28°28'57.74"</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东北侧</td><td>495</td></tr><tr><td>潘岙民工子弟学校</td><td>121°17'40.72"</td><td>28°29'9.36"</td><td>学校</td><td>人群</td><td>北侧</td><td>400</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潘岙村	121°17'42.87"	28°29'1.12"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侧	163	鑫山村	121°18'2.74"	28°28'57.74"	居民区	人群	东北侧	495	潘岙民工子弟学校	121°17'40.72"	28°29'9.36"	学校	人群	北侧	40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潘岙村	121°17'42.87"	28°29'1.12"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侧	163																											
	鑫山村	121°18'2.74"	28°28'57.74"	居民区	人群		东北侧	495																											
	潘岙民工子弟学校	121°17'40.72"	28°29'9.36"	学校	人群		北侧	400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 PVC 粒子挤出（绝缘挤出、护套挤出）、注塑废气。

挤出和注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和 DOTP，其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DOTP 参照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氯乙烯	36	15	0.77		0.6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2、废水

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项目产生的直接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pH	石油类
纳管标准	≤500	≤300	≤400	≤35	≤8.0	6~9	≤20
准Ⅳ类	≤30	≤6	≤5	≤1.5（2.5） ^①	≤0.3	6~9	≤0.5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烟粉尘、VOCs 以及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物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NH₃-N 和 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的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t/a）
大气污染物	VOCs	0.306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91
	COD _{Cr}	0.009
	氨氮	0.001

注：*本项目氨氮实际环境排放量为 0.0004t/a，总量控制保留三位小数，按照 0.001t/a 进行控制。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

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等相关规定，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5，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台州市 2020 年度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同时根据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均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台州市 2020 年度属于达标区）。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备注
废气	VOCs	0.306	0.306	1:1	0.306	区域削减替代
废水	COD _{Cr}	0.009	0.009	1:1	0.009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NH ₃ -N	0.001	0.001	1:1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赁温岭市恒超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0 幢 3 号二楼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 ①正常工况 本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DOTP 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挤出、注塑废气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原料名称</th><th rowspan="2">原料用量(t/a)</th><th colspan="2" rowspan="2">原料中相应污染因子及其含量</th><th rowspan="2">该环节产生比例</th><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th colspan="2">核算依据</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tr> <tr> <th>引用资料</th><th>系数取值</th><th>污染物种类</th><th>产生量(t/a)</th></tr> <tr> <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挤出、注塑</td><td rowspan="4">PVC 粒子</td><td rowspan="4">600</td><td rowspan="2">PVC</td><td rowspan="2">32.5%</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2">产污系数</td><td rowspan="2">美国 EPA</td><td>0.027kg/t PVC</td><td>氯乙烯</td><td>0.005</td></tr> <tr> <td>0.015kg/t PVC</td><td>氯化氢</td><td>0.003</td></tr> <tr> <td>DOTP</td><td>22.5%</td><td>产污系数</td><td>类比</td><td>5‰</td><td>DOTP</td><td>0.675</td></tr> <tr> <td>塑料粒子</td><td>100%</td><td>产污系数</td><td>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td><td>0.539kg/t 原料</td><td>非甲烷总烃</td><td>0.323</td></tr> </table>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原料中相应污染因子及其含量		该环节产生比例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1	挤出、注塑	PVC 粒子	600	PVC	32.5%	100%	产污系数	美国 EPA	0.027kg/t PVC	氯乙烯	0.005	0.015kg/t PVC	氯化氢	0.003	DOTP	22.5%	产污系数	类比	5‰	DOTP	0.675	塑料粒子	100%	产污系数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	0.539kg/t 原料	非甲烷总烃	0.323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原料中相应污染因子及其含量		该环节产生比例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1	挤出、注塑	PVC 粒子	600	PVC	32.5%	100%	产污系数	美国 EPA	0.027kg/t PVC	氯乙烯	0.005																																													
									0.015kg/t PVC	氯化氢	0.003																																													
				DOTP	22.5%		产污系数	类比	5‰	DOTP	0.675																																													
				塑料粒子	100%		产污系数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	0.539kg/t 原料	非甲烷总烃	0.32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拟在注塑机及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企业共设置 2 台挤出机和 2 台注塑机，每台集气风量为 1000m³/h，废气合计集气量为 4000m³/h。项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75%计，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0，DOTP 去除效率按 85%。

项目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拟在注塑机和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排风量的确定采用公式：Q₀=V₀(吸气速度 m/s)×A₀(罩口面积 m²)。项目每台注塑机和挤出机挤出点位上方位置集气罩尺寸为 L×B=0.7m×0.6m，罩口吸气速度为 0.6m/s，则注塑机合计风量为 0.252m³/s，约为 907.2m³/h，则每台设备设置 1000m³/h 的风量是合理的。

项目注塑、挤出工序工作时间以 2400h/a 计，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挤出、注塑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PVC 注 塑、 挤 出	氯乙烯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仅车间进出料设软帘，通过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85%计	1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75%计（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0），DOTP 去除效率按 85%计）	0.005	DA001	4000	0.0011	0.0004	0.11	0.0008	0.0003	0.002
	氯化氢			0.003			0.0026	0.0011	0.27	0.0005	0.0002	0.003
	DOTP			0.675			0.0861	0.0359	8.96	0.1013	0.0422	0.187
	非甲烷总烃			0.323			0.0686	0.0286	7.15	0.0485	0.0202	0.117

由上表可知，注塑、挤出过程氯乙烯排放量约为 0.002t/a，氯化氢排放量约为 0.003t/a，DOTP 排放量约为 0.18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17t/a，合计 VOCs 排放量约为 0.3069t/a，氯化氢排放量约为 0.003t/a。

另外，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氯乙烯等有一定的气味。根据同类项目，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注塑、挤出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后排放，预计车间内恶臭等级最多在 2~3 级左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44-1993）中排放标准值要求。同时，车间内臭气浓度较低，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44-1993）中厂界标准值要求。

②非正常工况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废气；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注塑机、挤出机的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3。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k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1	注塑、挤出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氯乙烯	/	/	/	0.0021	0.0010	0.5h	3 年 1 次 ^①
			氯化氢	/	/	/	0.0013	0.0006		
			DOTP	/	/	/	0.281	0.141		
			非甲烷总烃	/	/	/	0.135	0.067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③废气小结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产生量(t/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PVC 注塑、挤出	氯乙烯	0.005	DA001	0.0011	0.0004	0.0008	0.0003	0.002
	氯化氢	0.003		0.0026	0.0011	0.0005	0.0002	0.003
	DOTP	0.675		0.0861	0.0359	0.1013	0.0422	0.187
	非甲烷总烃	0.323		0.0686	0.0286	0.0485	0.0202	0.117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注塑、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挤塑、注塑 → 集气罩 →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 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

类别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注塑挤出单元
生产设施		注塑机、挤出机
产污环节		注塑、挤出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DOTP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措施概况	收集方式	挤出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
	收集效率（%）	85
	处理能力（m³/h）	4000
	处理效率（%）	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75%计，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0，DOTP 去除效率按 85%
	处理工艺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	判定依据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不低于 15m
	内径（m）	0.35
	温度（℃）	40
	地理坐标	E121°17'46.13"，N28°28'55.68"
编号		DA001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6。

表 4-6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6	10	7.1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氯乙烯	0.0004	0.77	0.11	36	
		氯化氢	0.0011	0.26	0.27	100	
		DOTP	0.0359	10	8.96	120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DOTP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达标性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非甲烷总烃 0.0485t/a、氯乙烯 0.0008t/a、氯化氢 0.0005t/a、DOTP0.1013t/a），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距离本项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 163m 处的潘岙村，离本项目较远。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废水

(1)污染源核算

①直接冷却废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出来的电缆通过冷却水槽直接与冷却水接触，达到降温的目的。冷却水槽中的冷却水通过水管和循环泵和冷却水池连通，实现该冷却水的循环使用，一般 5 天更换一次。更换出来的直接冷却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项目共设置 2 个冷却水槽，槽体长宽高分别为 4.2m×0.41m×0.4m、2.8m×0.13m×0.13m。冷却水槽中的水由于蒸发损耗等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类比同类型企业，冷却水槽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冷却水槽总容量（实际装填量约为 80%）的 10%，即 0.06m³，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年补充量为 18t/a；更换的直接冷却水废水量按冷却水槽容量的 80%计算，单次更换量约为 0.6t，约每 5 天更换处理一次，则直接冷却水产生量约 36t/a。

类比同类型企业，直接冷却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80mg/L、SS<50mg/L，石油类<10mg/L，本环评取 CODCr80mg/L、SS50mg/L，石油类 10mg/L。直接冷却废水经“隔油+沉淀”

2、废水

(1)污染源核算

①直接冷却废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出来的电缆通过冷却水槽直接与冷却水接触，达到降温的目的。冷却水槽中的冷却水通过水管和循环泵和冷却水池连通，实现该冷却水的循环使用，一般 5 天更换一次。更换出来的直接冷却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项目共设置 2 个冷却水槽，槽体长宽高分别为 4.2m×0.41m×0.4m、2.8m×0.13m×0.13m。冷却水槽中的水由于蒸发损耗等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类比同类型企业，冷却水槽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冷却水槽总容量（实际装填量约为 80%）的 10%，即 0.06m³，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年补充量为 18t/a；更换的直接冷却水废水量按冷却水槽容量的 80%计算，单次更换量约为 0.6t，约每 5 天更换处理一次，则直接冷却水产生量约 36t/a。

类比同类型企业，直接冷却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80mg/L、SS<50mg/L，石油类<10mg/L，本环评取 COD_{Cr}80mg/L、SS50mg/L，石油类 10mg/L。直接冷却废水经“隔油+沉淀”

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后外排环境。

②注塑冷却水

注塑工段为确保设备正常运作需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量为 8t/h，年工作时间 2400h。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根据类比，项目冷却水小时损耗量约 1%，则新鲜水补充量约 192t/a。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实施后企业用水量为 1.0t/d（300t/a），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为 255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89t/a，氨氮 0.009t/a。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后外排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约 684t/a，废水排放量为 291t/a。直接冷却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后外排环境。项目废水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见表 4-8。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直接 冷却 废水	废水量	/	36	/	36	/	/
	COD _{Cr}	80	0.003	80	0.003	/	/
	SS	50	0.002	50	0.002	/	/
	石油类	10	0.001	10	0.001	/	/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255	/	255	/	/
	COD _{Cr}	350	0.089	350	0.089	/	/
	氨氮	35	0.009	35	0.009	/	/
合计	废水量	/	291	/	291	/	291
	COD _{Cr}	317	0.092	317	0.092	30	0.009
	氨氮	31	0.009	31	0.009	1.5	0.001
	SS	6	0.002	6	0.002	5	0.001
	石油类	3	0.001	3	0.001	0.5	0.001

表 4-8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温岭市牧 屿污水处 理厂	COD	291	317	0.092	291	30	0.009
	氨氮		31	0.009		1.5	0.001

(2)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自设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可有效去除废水内的 COD_{Cr}、SS、石油类等，设计处理能力为 0.5t/d，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站处理工艺及预期处理效果如下图所示，废水设计预期处理效果详见表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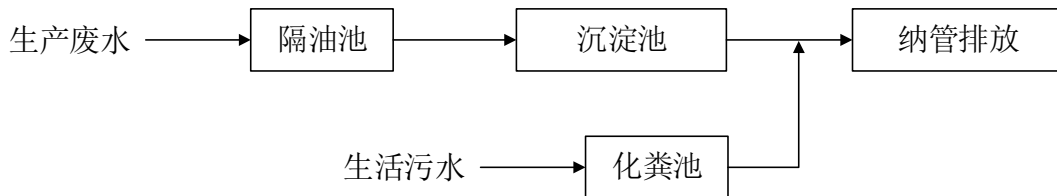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表 4-9 废水设计预期处理效果

序号	处理单元		COD _{Cr} (mg/L)	SS(mg/L)	石油类(mg/L)
1	进水		80	50	10
2	隔油池	去除率	20%	/	80%
		出口	64	50	2
3	沉淀池	去除率	/	70%	/
		出口	64	15	2
5	纳管标准排放口		64	15	2
6	标准值		≤500	≤400	≤20

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成熟，生产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合并混合处理后，COD_{Cr}、石油类、SS 指标均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	/	/	/	一般排放口	DW001（企业总排口）

2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石油类	0.5	隔油沉淀	见表 4-9	是*		
---	------	-------------------------------	-----	------	--------	----	--	--

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17'46.30"	28°28'55.24"	0.0291	间接排 放	牧屿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①依托污水厂概况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t/d，设计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出水最终排入东侧的月河。为保证污水厂水质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消除城镇水体污染根源，改善水系环境质量，温岭牧屿污水处理厂对一期工程（1 万 m³/d）进行提标改造，并扩建二期工程（4 万 m³/d），形成污水厂日处理污水 5 万 m³ 的规模。现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一期处理工艺和二期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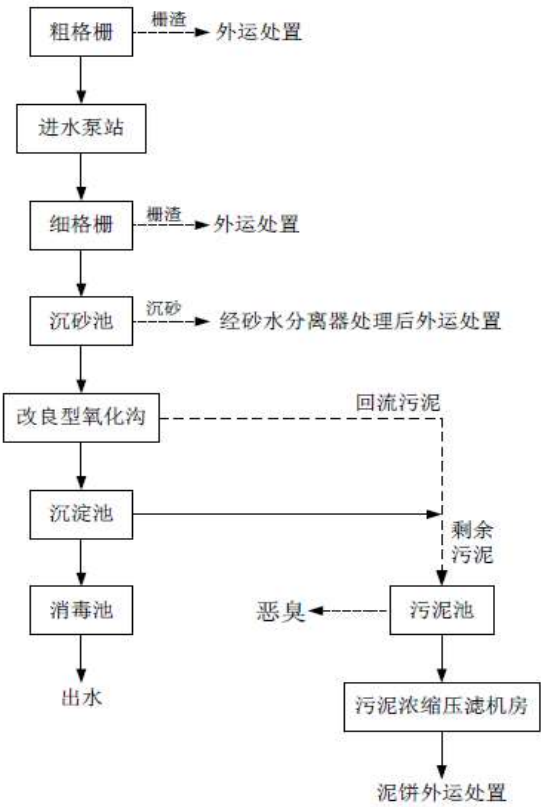


图 4-2 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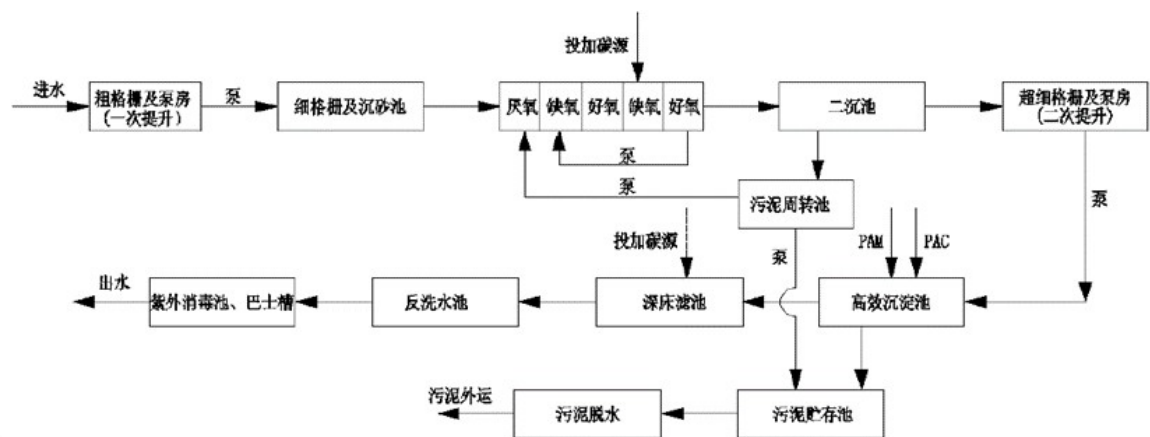


图 4-3 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服务范围：

泽国镇区南部和铁路新区，其中泽国镇南部范围为：东以泽太一级公路为界，北至 104 国道复线，西至铁路新区边界（104 国道、泽渚路、月河路），南至牧长路，其面积约 26km²；铁路新区范围涉及泽国镇、大溪镇的 21 个行政村，其中泽国镇 11 个村，大溪镇 10 个村，面积约 15.88k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11.61km²，规划人口约 15.0 万人，按照调整后的相关规划，铁路新区的污水将大部分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其余部分汇入丹崖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0 幢 3 号二楼，属于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4-12。

表 4-12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表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	总氮	氨氮
设计进水水质	360	180	150	5.5	50	40
设计出水水质	30	6	5	0.3	12（15）	1.5（2.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表 4-13。

表 4-13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时间	pH 值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 m ³ /h
2021年10月2日	6.13	26.24	0.1573	0.175	10.82	2048.76
2021年10月3日	6.14	25.32	0.165	0.111	10.577	2083.32
2021年10月4日	6.1	25.05	0.171	0.104	10.3	2050.92
2021年10月5日	6.19	25.05	0.1633	0.129	10.711	2050.56
2021年10月6日	6.15	26.44	0.1631	0.136	10.476	2052.72
准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1.5（2.5）	0.3	12（15）	/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建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产生的直接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纳管，再经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根据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2021年10月2日至2021年10月6日平均日处理水量为49374吨，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5万吨/d，目前尚有一定余量。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约为0.97t/d，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间接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企业同种设备噪声的类比，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14。

表4-1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位置	产生强度/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	持续时间/h
						工艺	降噪效果/dB		
挤出	挤出机	2台	频发	车间西南侧	65~75	减振	3	62~72	2400
挤出牵引	成缆机	1套	频发	车间南侧	70~75	/	/	70~75	2400
注塑	注塑机	2台	频发	车间北侧	70~75	减振	3	67~72	2400
压端子	端子机	3台	频发	车间北侧	65~70	减振	3	62~67	2400
牵引	牵引机	2台	频发	车间西南侧	70~75	/	/	70~75	2400
剥线	剥线机	2台	频发	车间西北侧	65~70	/	/	65~70	2400
裁线	裁线机	1台	频发	车间南侧	65~70	/	/	65~70	2400
冷却	冷却塔	1台	频发	车间西南侧	75~80	减振	3	72~77	2400
注塑、挤出	空压机	1台	频发	车间西南侧	80~85	隔声、减振垫	18	62~67	2400

注：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企业采用减震垫隔振效果取3dB，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企业采用车间整体隔声降噪效果为15dB。

(2)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空压机设置密闭的空压机房，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⑤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环境影响分析

为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1.预测模式

①整体声功率级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其基本思路是将噪声源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其功率级采用如下简化模式计算：

$$L_{wi} \approx L_{Ri} + 10 \lg(2S_i)$$

式中：S_i—第 i 个拟建车间的面积，m²；

L_{Ri}—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dB(A)。

从上式可以看出，求得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关键在于求 L_{Ri}，可由下式估算：

$$L_{Ri} = L_{Qi} - \Delta L_{Qi}$$

式中：L_{Qi}—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A)；

ΔL_{Qi}—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屏蔽衰减，dB(A)。

L_{Ri} 也可以通过类比实测获得，即将类比车间围墙外一米处实测噪声平均值作为整体声源的 L_{Ri}。

b.车间辐射噪声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处的声级采用如下计算：

$$L_{pi} = L_{wi} - \sum A_k$$

式中：L_{pi}—第 i 个整体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dB(A)；

L_{wi}—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用 Stueber 公式计算，dB(A)；

ΣA_k—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A)。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ΣA_i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ΣA_i=A_a+A_b。

距离衰减: $A_a = 10 \lg(2\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具体见表 4-15。

屏障衰减 A_b : 通常双面粉刷墙体隔声量可达 49dB 以上, 但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 厂界四侧绿化带对噪声具有一定的吸收衰减作用, 此处隔声量取 25dB。

2. 预测参数

表 4-15 噪声预测参数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面积 (m ²)		580
车间平均噪声(dB)		78.8
墙体隔声量(dB)		25
车间中心与预测点之间的距离(m)	东侧厂界	21
	南侧厂界	8
	西侧厂界	21
	北侧厂界	8

c.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 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预测,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噪声单元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生产车间	48.7	57.1	48.7	57.1
标准值 (昼)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电缆、废线皮、废滤网、污泥、废 DOTP、

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4-17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类比法	3.0	=原料用量的 0.5%	/
2	废电缆	测试	类比法	6.0	=原料用量的 1%	/
3	废线皮	剥皮	类比法	6.0	=原料用量的 1%	/
4	废滤网	过滤	类比法	0.030	=原料用量的 0.005%	/
5	污泥	水处理	类比法	1.260	=直接冷却废水处理量的 0.7% (污泥含水率 80%)	/
6	废 DOTP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法	0.488	DOTP 去除量为 0.366t/a	/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法	0.680	=原料使用量	
8	含油废包装桶	包装	物料衡算法	0.060	=包装桶数×0.015t/桶	4 个包装桶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法	0.289	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80%，活性炭初装量为 40kg，约半年更换一次，吸附废气 0.168t/a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3.0	=员工人数×每人单日产生产量×天数	员工人数 30 人，每人每日产生量 0.5kg，天数 300 天/a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3.0	3.0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电缆	测试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6.0	6.0	
3	废线皮	剥皮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6.0	6.0	
4	废滤网	过滤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0.030	0.030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3.0	3.0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	18.03	18.03	/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油类	0.680	0.680	委托资质单位
7	含油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铁、油类	0.060	0.060	

8	废 DOTP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DOTP	0.488	0.488	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物	0.289	0.289	
10	污泥	水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油类	1.260	1.260	
小计			危险废物	/	/	2.777	2.777	/

表 4-19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 DOTP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物质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3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5	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拟设置约 2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设置约 10m²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

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表 4-20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周转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 DOTP	HW06 900-404-06	T, I, R	桶装	每半年	0.244	10	生产车间南侧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每半年	0.34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T, I	/	每半年	0.03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49	T	桶装	每半年	0.1445		
		污泥	HW08 900-210-08	T, I	桶装	每半年	0.63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383-001-07	/	袋装	每半年	1.5	20	生产车间西侧
		废电缆	383-001-06	/	袋装	每半年	3		
		废线皮	383-001-06	/	袋装	每半年	3		
		废滤网	383-001-99	/	袋装	每半年	0.015		
		生活垃圾	/	/	桶装	每天	0.01	/	/

5、地下水、土壤

表 4-2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生产车间	挤出、注塑工序	有机污染物	大气沉降	VOCs	土壤	正常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处理	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漏	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物质	土壤、地下水	事故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22。

表 4-2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 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项目的实施不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总体准入清单中“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要求。

6、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液压油属于油类物质，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桶、废 DOTP、废活性炭、污泥属于储存的危险废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	液压油、塑料粒子	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周边土壤
2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周边土壤
3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油类物质、电气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周边土壤
4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氯乙烯、氯化氢、DOTP、非甲烷总烃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5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泄露	生产废水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4。

表 4-24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废	/	1.3885	50	0.0278
2	油类物质	/	0.34	2500	0.0001

	合计	/	/	/	0.0279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成型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				

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企业应在原料仓库建议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仓库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及更新光催化氧化装置的灯管，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详见表 4-25。

表 4-25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详见表 4-26。

表 4-26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DOTP、VOCs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44-1993）中排放标准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DOTP、VOCs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44-1993）中排放标准	/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废水	DW001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5%，环保投资详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挤出、注塑工艺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15
	废水	直接冷却水	隔油+沉淀工艺	5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危险废物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3
		生活垃圾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2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3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注塑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在挤出机和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中的二级标准
		氯化氢		
		DOTP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直接冷却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环境排放标准：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电线、废线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DOTP、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属于《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的一般管控单元，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所在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0 幢 3 号二楼，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温岭市大溪镇一般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3003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氨氮和 VOCs，本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即 COD0.009t/a、氨氮 0.001t/a、VOCs0.306t/a。

本项目 COD、氨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VOCs 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COD、氨氮和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009t/a、0.001t/a、0.306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见附图 9），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生态经济地区，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根据大溪镇土地利用规划、大溪镇城乡规划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其生产过程中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温岭市经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总结论

温岭市大溪金日线缆厂年产 300 万米 6 千伏以下电线电缆及电源插头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7		0.117	+0.117
	氯乙烯				0.002		0.002	+0.002
	氯化氢				0.003		0.003	+0.003
	DOTP				0.187		0.187	+0.187
	合计 VOCs				0.306		0.306	+0.306
废水	COD				0.009		0.009	+0.009
	氨氮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3.0		3.0	+3.0
	废电缆				6.0		6.0	+6.0
	废线皮				6.0		6.0	+6.0
	废滤网				0.030		0.030	+0.03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680		0.680	+0.680
	含油废包装桶				0.060		0.060	+0.060
	废 DOTP				0.488		0.488	+0.488
	废活性炭				0.289		0.289	+0.289
	污泥				1.260		1.260	+1.26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